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航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以诚信义务作为准则，勤勉尽职，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1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2011 年度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议事情况：

1、2011 年度，我们按期出席董事会，持续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充分掌握信息，审议公司的各项议案。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尽审阅会议相关材料，为董事会决策作充分的准备工作并对重大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报告期内，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1 年度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崔玉明	6	5	0	否
王 强	6	6	0	否
王胜彬	6	6	0	否
温 焯	6	4	0	否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同时时刻关注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关注董事提名、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董事、重大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等重大事项。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11 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以下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关于 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在中航财务公司贵阳分

公司存款和融资的议案、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聘用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和 201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意见、关于向中航工业通用飞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总部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借款的议案。

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三、公司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公司有关人员积极配合我们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的情形。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给予独立董事津贴，并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我们未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应尽义务及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崔玉明 王 强
 王胜彬 温 焯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